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7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建斌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04 月 05 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红亢村 7-126-2 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2419740405311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5848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建斌的存款、收入 77100.68 元（其中本金 76059.68 元，执行费 1041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建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李建斌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 〇 一 一 年 七 月 七 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